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離校學生員任職後心理健康持續關懷服務實施規定

114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警大字第 11400880044 號函頒實施

115 年 1 月 2 日海巡署發艦人事字第 1150000057 號函頒實施

115 年 1 月 18 日矯正署第 11401923470 號公告公布實施

- 一、為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離校學生（員）之任職機關建立持續關懷服務機制，以確保離校學生（員）執行職務時，能維持良好之心理健康狀態，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任職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級消防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三、學校應強化學生（員）與教職員之心理健康知識，並宣導執法人員心理健康之重要性，使其了解維持身心健康與職務安全之關聯性，及心理健康關懷專業服務之可近性與可助性。
各任職機關對通過考試任用之學校畢業生實施任職前訓練時，應安排心理健康課程及提供心理健康服務資訊。對在職學生（員）因休學、退學（訓）或畢（結）業返回原任職機關時，應提供心理健康服務資訊。
- 四、在校期間曾接受輔導且離校前經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有自殺意念之學生（員），應經所屬學校心理輔導單位召開持續關懷服務評估會議，經會議決議評估為需接受持續關懷服務者，學校應於其離校後追蹤六個月。

前項學生（員）同意並簽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離校學生（員）任職後心理健康持續關懷服務同意書（如附表一）者，學校應檢附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離校學生（員）任職後心理健康持續關懷人員名單（如附表二）及同意書，以密件通知其任職機關銜接。

第一項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成員應包括導師、心理輔導單位專業輔導人員、學生總隊（或推廣教育中心）及學務（訓導）處人員，並邀請校外心理健康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出席。

- 五、各任職機關應設專責窗口，於接獲學校函送同意銜接名單後，應即將該名單轉介任職機關所屬心理輔導單位或委外心理諮商機構。上述單位或機構接獲專責窗口轉介名單後，應即時提供名單所列之離校學生（員）心理健康持續關懷服務，並將其納入機關員工心理輔導工作計畫之關懷對象。
- 六、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同意接受心理健康持續關懷服務者，經任職機關合作之委外心理諮商機構於諮商過程中，認有必要向學校申請其在校期間之諮商輔導紀錄，應經其同意，填寫申請書（如附表三）以密件向學校申請之。學校應於接獲申請案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確認當事人同意後提供。符合前項規定之諮商輔導紀錄，學校應以密件提供任職機關所合作之委外心理諮商機構。
- 七、學校及各任職機關辦理銜接關懷服務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以確保學生（員）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

附表一

密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離校學生
(員)任職後心理健康持續關懷服務同意書**

本人為_____ (學生 (員)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_____ 系、學號：_____)，經校方說明已充分了解離校後任職機關所提供的心理健康關懷服務，並在離校後持續接受學校輔導人員的追蹤輔導六個月。並且同意接受任職機關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 心理輔導工作權責單位之協助，並以下方式接受服務 (請勾選，可複選)

- ☐ 同意由任職機關心理輔導業務承辦人及所屬單位直屬主管持續關懷。
- ☐ 同意由任職機關心理輔導業務承辦人持續關懷。
- ☐ 同意由任職機關心理輔導業務承辦人轉介委外心理輔導諮商機構。
- ☐ 同意由學校心理師轉介委外心理諮商機構
(諮商機構名稱：_____)

上述接受持續關懷服務與資源，於同意後六個月內有效，且以維護隱私與保密之方式銜接關懷服務。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密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離校學生（員）任職後心理健康持續關懷人員名單 年 月 日	
編號		
期隊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員）輔導 聯繫窗口	☐ 中央警察大學心理健康中心 03-3282321，分機 4579、4580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導處輔導組 02-22308512-4，分機 2071-4	
持續關懷依據	☐ 經評估會議決議需任職機關持續關懷。 ☐ 學生（員）本人同意接受員工協助方案之心理輔導工作權責單位之協助（詳如同意書）。	
任職年月日		
服務單位		
備考		

附表三

密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已任職學生（員）

諮商輔導紀錄摘要申請書

委外心理諮商機構			
受輔導當事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系		期隊別	
申請機構 聯絡電話		申請機構 電子郵件	
申請原因及需求項目			
證明文件	一、機關委外心理諮商機構委託書或合約。 二、單位開業執照影本。		
受輔導當事人簽名		受輔導當事人 聯絡方式	Email: 電話:
委外心理諮商機構 負責人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離校學生(員)任職後心理健康持續關懷服務實施規定作業流程圖

